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
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
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DX.com Holdings Limited

DX.com 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86)

二零一五年八月六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之 投票結果

第一個股東特別大會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五年八月六日舉行之第一個股東特別大會上，已經以投票方式正式通過第一份通告所載的第一組決議案。

第二個股東特別大會

董事會亦欣然宣佈，於二零一五年八月六日舉行之第二個股東特別大會上，已經以投票方式正式通過第二份通告所載的第二組決議案。

茲提述：(i) DX.com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就遷冊(見第一份通函之定義)及重選本公司董事而刊發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七月十日之通函(「第一份通函」)以及刊發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七月十日之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第一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第一份通告」)；及(ii)本公司就出售事項(見第二份通函之定義)而刊發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一日之通函(「第二份通函」)以及刊發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一日之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第二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第二份通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使用之詞彙與第一份通函及第二份通函內所界定者具有相同含義。

第一個股東特別大會

董事會欣然宣佈，第一份通告所載之所有決議案（「第一組決議案」）已於二零一五年八月六日上午十時正舉行之第一個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方式獲股東正式通過。第一組決議案全文載於第一份通告（其副本載於第一份通函），有關的投票結果如下：

特別決議案		票數(%) <small>(附註(a))</small>	
		贊成	反對
1.	批准本公司遷冊、採納本公司存續章程及細則以及釐定本公司董事之人數上限（見第一份通函所述）。	2,465,446,669 (99.99%)	8,400 (0.01%)
2.	批准把因註銷本公司股份溢價賬內之整筆進賬金額而產生之進賬額轉撥至指定作為本公司實繳盈餘賬之賬戶，而該指定的實繳盈餘賬之賬戶由遷冊生效開始將會成為本公司之實繳盈餘賬（見公司法之定義）（見第一份通函所述）。	2,465,446,669 (99.99%)	8,400 (0.01%)
普通決議案		票數(%) <small>(附註(a))</small>	
		贊成	反對
3.	重選洪君毅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2,465,446,669 (99.99%)	4,400 (0.01%)

附註：

- (a) 票數及所佔票數百分比乃根據股東在第一個股東特別大會上親身或委派代表投票所涉及的股份總數為基準計算。
- (b) 由於不少於四分之三的票數乃贊成在第一個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第1項及第2項決議案，因此，第1項及第2項決議案已正式通過為特別決議案。由於大部份票數均贊成在第一個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第3項決議案，因此，第3項決議案已正式通過為普通決議案。
- (c) 賦予股東權力可出席第一個股東特別大會及在會上就第一組決議案投票之股份總數為：5,603,967,127股。
- (d) 賦予股東權力可出席第一個股東特別大會但須在會上放棄就第一組決議案投贊成票（見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47A條所載）之股份總數為：零。

- (e)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須在第一個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之股份總數為：零。
- (f) 概無股東在第一份通函內表示其有意在第一個股東特別大會上就第一組決議案之任何一項投反對票或放棄投票。
- (g) 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在第一個股東特別大會上擔任監票人。

第二個股東特別大會

董事會欣然宣佈，第二份通告所載之決議案（「**第二組決議案**」）已於二零一五年八月六日上午十時三十分舉行之第二個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方式獲股東正式通過。第二組決議案全文載於第二份通告（其副本載於第二份通函），有關的投票結果如下：

普通決議案	票數(%) <small>(附註(a))</small>	
	贊成	反對
批准、確認及追認該協議及補充協議（兩者之定義及描述見第二份通函）以及授權本公司董事或本公司董事會正式授權之委員會採取彼等認為就令出售事項（定義見第二份通函）、該協議、補充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所有交易生效或就此而言屬必須、合適、權宜或適宜的一切行動。	2,467,282,649 (99.99%)	44,000 (0.01%)

附註：

- (a) 票數及所佔票數百分比乃根據股東在第二個股東特別大會上親身或委派代表投票所涉及之股份總數為基準計算。
- (b) 由於大部份的票數乃贊成在第二個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因此，該決議案已正式通過為普通決議案。
- (c) 賦予股東權力可出席第二個股東特別大會及在會上就第二組決議案投票之股份總數為：5,603,967,127股。
- (d) 賦予股東權力可出席第二個股東特別大會但須在會上放棄就第二組決議案投贊成票（見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47A條所載）之股份總數為：零。

- (e)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須在第二個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之股份總數為：零。
- (f) 概無股東在第二份通函內表示其有意在第二個股東特別大會上就第二組決議案投反對票或放棄投票。
- (g) 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在第二個股東特別大會上擔任監票人。

代表董事會
DX.com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黃少康

香港，二零一五年八月六日

於本公告刊發日期，執行董事為黃少康先生及周兆光先生，非執行董事為孟虎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方福偉先生、朱志先生、林曉峰先生及洪君毅先生。

本公告的資料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公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份，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由刊發日期起計最少一連七天載於創業板網站www.hkgem.com之「最新公司公告」網頁內及本公司之網站www.dxholdings.com內。